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若干修訂及為內部管理而作出。

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版本。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 (2)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
-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個別股東依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 (4)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在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5)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
- (6)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 (7) 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8)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並釐定其薪酬。有關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由股東委任並釐定其薪酬；
- (9)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鈺先生、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